**深圳市XXXX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XX有限公司**

**申请20XX年度“深圳市XX有限公司+（技术领域）+研究院”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  |
| --- |
| **20XX年度**  **申请“深圳市XX有限公司+（技术领域）+研究院”认定资助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

|  |  |  |
| --- | --- | --- |
| **目 录** |  | **页 码** |
| 一、审计报告正文 | | 1-7 |
| 二、审计报告附表 | |  |
| 1、20XX年度实际投入重点企业研究院研发费用（不包括各级财政资助资金）明细表 | | 8-9 |
| 2、2019-2021年获得有效知识产权情况表 | | 11 |
| 3、研究院专职研发人员名单情况表 | | 12-39 |
| 4、研究院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清单 | | 13- |
| 三、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审 计 报 告**

深XXX专审字[2022]第×××号

**深圳xxxx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xxxx股份”)申报20XX年度重点企业研究院所附的营业收入、研发经费、知识产权、研发人员等认定条件的相关资料进行专项审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1-2022年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资助申请指南》、《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五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认定相关资料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明细表编 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XX年度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资助申请指南》、《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五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15号）的有关规定，对深圳xxxx股份所提供的认定条件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xxxx股份申报20XX年度重点企业研究院的认定条件发表审计意见。

结合认定条件相关资料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包括査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认定条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a、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xxxx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xxxxxx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xx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xxx层。法定代表人：xxx。

经营范围为：xxxxxx。

b、审计情况

1、研究院设立概况

深圳xxxx股份“xxxx技术研究院”，研发地点位于xxxx大厦的A和B栋的2~8楼，研究院研发占地总面积约25462.7平方米。

2、公司获取资质情况

深圳xxxx股份取得了证书编号为xxxx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xxxx股份已建设了4个工程实验室 ,2个企业技术中心，2个工程中心等，均已通过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新载体名称 | 载体类型 | 级别 | 主管部门 | 立项年度 |
| 1 | -- | 工程中心 | 深圳市 | 市科创委 | 1997年 |
| 2 | -- | 工程中心 | 国家部委 | 市科创委 | 2003年 |
| 3 | -- | 工程实验室 | 深圳市 | 市发改委 | 2010年 |
| 4 | -- | 工程实验室 | 广东省 | 市发改委 | 2012年 |
| 5 | -- | 工程实验室 | 深圳市 | 市发改委 | 2012年 |
| 6 | -- | 企业技术中心 | 深圳市 | 市工信局 | 2012年 |
| 7 | -- | 工程实验室 | 深圳市 | 市发改委 | 2015年 |
| 8 | --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部委 | 市工信局 | 2015年 |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在深圳市或者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级 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拥有至少一个已通过验收的深圳 市级（含）以上创新载体”的条件。

3、营业收入情况

深圳xxxx股份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为xxx万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为xxx万元；均经xxx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岀具xxx审字(2021)第10078号审计报告和xxxx审字(2022)第10078号审计报告，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元） | | |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合计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 -- | -- | -- |

深圳xxxx股份2020至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2020年和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5亿元（但是生物与人口健康技术领域<仅限医药生物技术，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研发技术，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子领域>的依托单位可以符合2020年和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1亿元的条件即可）”的条件。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1）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深圳xxxx股份2020、2021年企业研发费用的金额合计为303,914.65万元，2020、2021年企业的销售收入总额为xxxx万元，2020、2021年企业研发费用金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xx%,其中：2020年度的研发费用为xxx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7.81%；2021年度的研发费用为xx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xx%；2020年符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xx万元，2021年符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xx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合计 |
| 公司研发费用（单位：元） | -- | -- | -- |
| 年度销售收入（单位：元） | -- | -- | -- |
|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 | -- |
| 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 | -- | -- |

深圳xxxx股份2020、2021年度的研发费投入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2020年和2021年企业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4%（但生物与人口健康技术领域<仅限医药生物技术，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研发技术，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子领域>的依托单位应当符合2020年和2021年企业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或者每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专项审计的研发费用（需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超过4000万元”的条件。

（2）研究院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深圳xxxx股份“xxxx技术研究院” 2020、2021年度实际投入重点企业研究院（不包括各级财政资助资金）的研发费用金额为xx万元，其中；2020年度实际投入重点企业研究院（不包括各级财政资助资金）的研发费用金额为xx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重点企业研究院（不包括各级财政资助资金）的研发费用金额为xx万元；研究院投入的研发费用支出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5、 获取知识产权情况

深圳xxxx股份2019-2021年在重点企业研究院申请领域获得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为xx项, 其中：发明专利x项，实用新型x项，外观设计xx项；自主研发方式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为xx项，占拥有知识产权总量的100%。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近三年在重点企业研究院申请领域获得授权的有效知识产权（只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药品注册批件等）数量不少于30件（但是集成电路设计、植物新品种研究、非软件开发类的依托单位可以符合近三年在重点企业研究院申请领域获得授权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20件的条件，药品研发<仅限医药生物技术，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研发技术，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子领域>的依托单位可以符合近三年在重点企业研究院申请领域获得授权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15件的条件），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等非自主研发方式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不得超过总量的30%”的条件。

近三年知识产权获取明细情况详见附表二。

6、 人员情况

（1）院长情况

xxxx。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聘用的重点企业研究院院长应当……（按管理办法要求补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的条件。

（2）专职研究人员情况

在深圳xxxx股份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近半年购买社保的研究院专职研发人员为xx名，企业研究院研发人员中具有中、高级职称或者硕士、博士学位人数为xx名，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xxx%,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人数xx名。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聘用的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具有……（按管理办法要求补充）不少于10名；院长和专职研发人员均应当在重点企业研究院全职工作”的条件。

研究院的院长及研发人员情况详见附表三。

7、研发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投入情况

深圳xxxx股份为“xxxx技术研究院”投入了各项仪器设备，为研发人员的开发测试提供了保障。已投入的研究院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不含税原值合计为xxx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2000万元或者原值不低于4000万元（但是软件类的依托单位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可以不低于1500 万元或者原值不低于3000 万元）”的条件。

研究院的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投入清单详见附表四。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本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XX年度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资助申请指南》、《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五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15号）等的相关规定编制的，用于申报20XX年度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 因此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二二年七月XX日**